

关于《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10月23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福州市气象局局长 陈敏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福州地处东南沿海，气象灾害多发频发，防范压力较大。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但实践中仍存在重点单位界定不够清晰、防御措施针对性不强、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不足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将实践中成熟有效的经验做法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的闭环管理，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坚实的法制支撑。

根据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是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之一。市气象局作为起草责任单位，在系统梳理外省市相关立法经验并开展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法规草案初稿，并会同市司法局多次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班意见，将法规名称修改为《福

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增强其针对性和执行力,同时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反复论证修改完善,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的说明

《办法》(草案)共二十三条,立足福州实际,按照安全至上、聚焦重点、务实管用的思路,构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体系,全面规范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一)关于重点单位的确定(第五条、第六条)

为准确界定重点单位范围,规范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办法》第五条规定了重点单位的确定标准,重点单位目录的确定、公开和调整。为便于社会监督,督促重点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办法》第六条明确了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公示牌制度,将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有关的信息向社会披露。

(二)关于信息共享平台(第七条)

为确保信息对称,服务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第七条规定建立重点单位智慧管理平台,要求各有关部门及时将重点单位信息、预报预警等信息归集至平台,实现信息联通共享。

(三)关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第十条)

为保证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有效获得预警信息,科学采取防御措施,《办法》第十条规定了气象主管机构应

及时、直接向重点单位发布预警信息，以及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与重点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预警联动。

（四）关于重点单位应对气象灾害的防御措施（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了重点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采取的防御措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结合我市气象灾害的特点，分别针对高级别台风和海上大风、高级别暴雨、高级别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明确了有特殊防御需求的重点单位应当采取的重点防御措施。

（五）关于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为更好指导和保障重点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办法》第十六条明确了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办法》第十七条明确了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重点单位自行设置气象监测设施、汇交气象监测数据等给予指导。《办法》第十八条明确了鼓励开展重点单位生产活动与气象要素的关系研究。《办法》第十九条明确了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单位评价机制、金融和保险机构将评价结果作为重点单位信贷业务及承保理赔等的参考依据。

（六）关于重点单位的法律责任（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已基本对违反《办法》的行为作了法律责任规定，《办法》第二十条作了转致规定，并在第二十一条明确了重点单位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法律责任。

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